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为了进一步做好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工作，增强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现就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向投资者征求意见。

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已于201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进行公告（见临2016-024《浙报传媒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），本次征求意见于即日起至2016年4月15日下午17:00止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与公司进行交流：

电子邮箱：zdm@600633.cn

联系人：吕伟兰 0571-85311338

联系传真：0571-85058016

特此公告。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9日